

**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14-201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**  
**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相关规定，结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规定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号）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3]43号）和湖南省证监局《关于进一步推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工作的通知》（湘证监公司字[2014]1号）及本公司章程相关要求，作为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14-201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议案进行了详细了解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在制定本规划前，进行了合理必要的论证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并结合了行业特点，规划内容有利于完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，增加了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，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事宜进行监督。公司明确了未来三年稳定、持续、积极的分红政策，充分兼顾了股东的合理回报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能有利于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通过关于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14-201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议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傅涛    王争鸣    张玲

2014年5月16日